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沈原億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1
電子信箱：yuanyii6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01221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有關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防疫措施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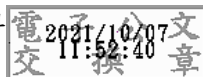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3912號函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110年9月24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461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及同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366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爰修訂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中有關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防疫措施。
- 三、有關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請依前揭防疫注意事項落實執行，吹奏

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

四、請學校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另教育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每兩週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督學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